辽宁农业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辽农职院发〔2021〕8 号

关于 2020 年度教师教学质量评价结果的通报

学院各单位、各部门：

依据《辽宁农业职业技术学院教师课堂教学质量评价实施方案》（辽农职院发〔2019〕35 号）和《辽宁农职院教师课堂教学质量评价表》规定和要求，本着客观性（真实）、指导性（问题导向）、激励性（结果使用）和多元性（多方评价）的原则，以课堂教学为载体，以保证课堂教学质量评价结果的有效性和可比性为目标，综合学院督导专家、教学系（院、部）评价小组和学生三方评价，最终确定教师教学质量评价结果（具体方法附后）。因各种原因三方评价不全、本学期无课、入校时间不到半年的教师不参与评价。

2020 年符合教学质量评价要求的教师 277 人，评价结果如下：

优秀：（59 人）

卜庆雁　陈杏禹　张力飞　于红茹　庄丽娟　董炳友

梁春莉　王喜庆　曹　晶　姜凤丽　吉尚雷　刘立英
俞美子　路卫星　王景春　刘凤波　李娜（农业装备工程系）
王忠楠　赵丽梅　郑玉艳　田晓玲　崔东波　谢淑玲
何　丹　程贵兰　梁文珍　路红波　吴艳华　贾大新
张秀丽　柳玉晶　张咏新　于倩颖　范咏红　张玉岚
金　燕　张晓娟　田　川　张士萍　郭悦娥　张俊清
费琳琪　李姣琦　徐　艳　信　钰　陶　妍　王艳立
万　玲　田长永　赵　越　韩晓伟　陈德奎　孙新华
王　倩　姚　阳　杜文贤　胡月红　黎　伟　姜云龙

良好：（181 人）

刘淑芳　白百一　张荣风　胡小凤　侯慧锋　于强波
王　宁　刘　迪　任旭喜　彭世勇　翟立普　刘　启
王丽君　张爱华　何明明　于立杰　王海荣　王迎宾
孟凡丽　杨　志　张文新　崔颂英　董晓涛　张日欣
范俊娟　曲　强　孙淑琴　顾洪娟　李春艳　张春颖
贾富勃　温　萍　瞿健萍　姜　龙　于　明　孟令楠
冀红芹　鄂禄祥　贺永明　丁国志　赵　阳　吕丹娜
纪守学　杨荣芳　庄　岩　梁德洁　范　强　王雅华
孙杨念　石　佳　杨晓波　赵　竹　于丽颖　水东莉
王永淇　乔　军　王心俣　陈文章　李　媛　马胜宾
崔雯辉　杨　鹏　徐　凌　金月波　张海涛　赵　悦
苑广志　李洪淼　柴虹宇　刘慧纯　魏英男　蔡智军
张　晶　李继红　孙　佳　郝生宏　张良英　高　鲲
苏晓田　刘嘉琳　肖彦春　裴春生　贾金辉　魏丽红
郝长红　于桂芬　尤长军　张玉玲　陈献昱　武　新
刘云强　周　际　那伟民　韩　妮　刘清丽　王庆菊

苏　丹　韩学颖　满宇智　董晓华　相成久　史迎新
李　季　韩冬艳　王　莹　韩云峰　王佩霞　孙晓明
刘来毅　杜晓军　陈丽萍　刘福涛　刘　齐　王　琦
韩国涛　刘美玲　王雪飞　曹　军　付红艳　丁立群
丛祥安　姜韶颖　范晓娟　徐玉萍　王　述　韩德伟
王　健　邹　月　李　英　陈兴霞　沈淑荣　廖　然
吴　奕　杨晓丹　郭红秋　李怿辰　徐　坤　贾冬艳
姚卫东　苗中秋　王　欣　王雨田　任　艳　王心竹
赵福庆　郑关雨　韩　周　祝　婕　刘正伟　高　锋
礼国华　付晓峰　王　琳　马富贵　张守琴　朴素艳
杨晓菊　王聪慧　张喻涵　李明霞　李娜（马克思主义学院）
李春蔚　程之睿　刘婷婷　陶　辰　何艳东　王　爽
苏　波　王力辉　丁　雪　王　雪　刘　铮　刘　波
李爱华　滕爱第　栾忠学　李　峰　于　硕　杨　阳
王晓艳　邹德兴

合格：（37 人）

田　野　牛长满　翟秋喜　李洪忠　王　邗　郑晓君
孙亚波　张文晶　钱景富　范　颖　张　金　程　新
李岳忠　高　涵　雷恩春　关秀杰　张广燕　李云飞
张淑梅　王　蜜　孙明阳　高　伟　邱学林　刘慧源
刘源霖　楚　明　宁鲜阳　刘　莹　王　超　谷思燚
郝春晖　孙立群　姜倚芦　刘　媛　冷　学　范雁冰
赵　琦

辽宁农业职业技术学院

2021 年 3 月 15 日

附 1：教师教学质量评价最终结果确定方法

1．原始数据采集

以课堂教学为载体，选择网络直播和现场听课的方式，学院督导专家、教学系（院、部）评价小组和学生三方面对任课教师的教学质量进行评价赋分，每名任课教师得到 3 个评价分数（原始分）。

2．标准总分计算

为了缩小各评价团体之间对赋分标准理解上的差异，采取加权平均标准分综合评价教学质量。标准分是以标准差为单位来度量每个评价分数与平均评价分之间的离差，是表示一个分数在总体分数中所处的位置。标准分使学院督导专家、教学系（院、部）评价小组和学生评价的原始成绩具有可比性且能综合统计运算。

根据统计学和正态分布原理，将评价得到的原始分数转换为具有相同意义、相同单位和共同参照点并能描述评价分数在总体位置的标准分（Z）：

$$Z = \frac{x_i - \bar{x}}{s}$$

（x_i是被评价者的原始得分，$\bar{x}$是原始成绩的平均分，S 是标准差）

以教学系（院、部）为单位，对任课教师的 3 套原始分分别计算标准分，并按学院督导专家、教学系（院、部）评价小组和学生各占 40%、30% 和 30% 的比例综合成教师标准总分。

3．评价结果确定

符合评价要求的教师以标准总分由高到低排序，依据《辽宁

农业职业技术学院教师课堂教学质量评价实施方案》（辽农职院发〔2019〕35号）规定，前20% 为优秀，后15% 为合格，中65% 为良好。